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

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宫岩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度恒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婵娟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甘肃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度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依据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收费标准，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110 万元（含差旅费），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实事求是的发表了相关审计意见。根据其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公司有关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事务所继续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共 110 万元（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